

#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滇中财农〔2025〕25号

---

##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5〕64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73号)、《云南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关于批复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万元，专项用于滇中新区 2025 年跨省、跨州市务工交通补贴项目。此款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根据实际支出事项据实列支，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 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 10 部委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 号）规定，因资金整合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项目，以便财政按时下达资金。

**五、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将衔接资金国家、省级绩效评价和国家后评估结果，以及一季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实施激励奖惩。保持衔接资金监管高压态势，把加强和

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作为突出重点，不断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政策学习领会运用，着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力支持打好过渡期收官战。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73 号）



---

抄送：新区综合管理部（财务科）、新区财政金融局（国库组）。

---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

---